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交易代码	400003 (前端)	400004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 542, 494, 650. 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 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 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 (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 选择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 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 股票最低仓位为30%, 最高为95%, 一般情况下为60%, 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其风

	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辛洁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xi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233,281.90
本期利润	-68,806,295.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74,028,85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5%	0.74%	1.42%	0.71%	0.73%	0.03%
过去三个月	-2.07%	0.67%	-2.89%	0.66%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1.37%	0.91%	-2.09%	0.76%	0.72%	0.15%
过去一年	25.58%	1.18%	14.22%	0.86%	11.36%	0.32%
过去三年	46.90%	1.74%	17.03%	1.24%	29.87%	0.5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64.29%	1.80%	114.46%	1.27%	249.83%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①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30%~95%、债券 0%~65%、货币市场工具 5%~7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生效，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飒（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0-09-16	-	11 年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0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骥（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02-12	-	10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 年 9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有两只：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龙基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7%，东方龙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7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东方龙基金 4.08%。两者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配置方面的差异。东方龙基金在上半年表现较好的银行、地产等行业的投资比重较大，而本基金在银行方面低权重、地产零配置，因此导致了基金净值的差异。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总体特点是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通货膨胀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政策环境整体偏紧，二季度尤其明显。在此背景下，市场呈现出结构性分化特征，低估值、基本面趋势向好、与保障房主题相关的蓝筹股表现较好，估值水平较高、成长没有达到预期的中小盘个股回落幅度较大。

本基金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的变化与个股的估值水平，在维持低仓位运作前提下不断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从行业选择上，适当减持了估值水平较高的 TMT、医药，基本兑现了与保障房相关且已反映预期的建筑建材、工程机械以及受益于通货膨胀预期的资源类股票，进一步增加了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的白酒、中高端百货、旅游等配置比重。从个股选择上，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倾向于业务清晰、战略明确、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优质个股。

报告期内，本基金换手率较低，实现并保持了业绩的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去年年报所言，本基金认为“今年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尤甚于去年”，“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必然导致 A 股市场缺乏明确的方向，投资难度加大”。目前来看，这种观点没有发生改变。

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本基金判断中国经济已经进入较高增长、较高通胀的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势在必行，因此 A 股市场的投资行为、投资模式将发生较大改变。量价齐升的案例将变得十分稀缺，过去成长股的投资模式将逐渐向成长股、价值股并重的方向演变。

未来的投资机会可能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的白酒、中高端百货、旅游等；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装备制造业，特别是经历了产业转移、进口替代、技术创新历程，能够分享中国制造、全球消费盛宴的优质个股；能够由小做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盘个股。

总体来看，本基金将继续根据经济结构的演变方向并结合具体的估值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结构调整，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精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精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精选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0,849,126.53	616,019,654.85
结算备付金	2,714,674.81	14,218,648.01
存出保证金	3,706,940.05	2,975,6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5,596,781.22	5,876,014,434.98
其中：股票投资	3,297,396,781.22	5,807,280,943.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8,200,000.00	68,733,49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1,813,546.31	79,000,35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870,676.45
应收利息	8,481,514.97	563,95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43,661.20	3,946,0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94,706,245.09	6,640,609,4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359,671.98

应付赎回款	4,626,001.96	3,977,58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09,568.18	8,459,022.81
应付托管费	1,168,261.35	1,409,83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75,018.12	7,665,37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98,537.16	1,839,937.10
负债合计	20,677,386.77	38,711,42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4,966,796.03	2,294,802,810.19
未分配利润	3,739,062,062.29	4,307,095,23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028,858.32	6,601,898,04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4,706,245.09	6,640,609,46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42,494,650.6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10,641.96	-1,777,796,721.75
1. 利息收入	19,995,287.52	3,520,397.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31,659.21	932,823.73
债券利息收入	7,647,198.65	2,502,923.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16,429.66	84,650.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1,221,218.44	-224,611,43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7,408,333.53	-266,428,314.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07,745.70	-14,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505,139.21	41,831,677.5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53,039,577.17	-1,557,598,997.98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429.25	893,315.19
减：二、费用	67,195,653.31	76,326,931.37
1. 管理人报酬	45,591,413.49	57,330,148.98
2. 托管费	7,598,568.90	9,555,024.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792,286.99	9,242,584.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3,383.93	199,17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06,295.27	-1,854,123,65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6,295.27	-1,854,123,653.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4,802,810.19	4,307,095,235.33	6,601,898,04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806,295.27	-68,806,29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836,014.16	-499,226,877.77	-759,062,891.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446,709.15	89,063,476.43	137,510,185.58
2. 基金赎回款	-308,282,723.31	-588,290,354.20	-896,573,07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4,966,796.03	3,739,062,062.29	5,774,028,858.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4,965,562.31	5,669,594,787.35	8,644,560,34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4,123,653.12	-1,854,123,65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235,798.58	-237,727,571.41	-371,963,369.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4,322,728.52	388,099,978.08	612,422,706.60
2. 基金赎回款	-358,558,527.10	-625,827,549.49	-984,386,07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0,729,763.73	3,577,743,562.82	6,418,473,326.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45,758,456,53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2007 年 05 月 30 日之前按 0.1%的税率，自 2007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04 月 23 日止按 0.3%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09 月 18 日止按 0.1%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3,575,089.15	9.23%	2,676,930,974.64	45.46%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410.15	8.9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6,481.24	45.42%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591,413.49	57,330,148.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27,769.06	13,439,948.93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98,568.90	9,555,024.84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

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849,126.53	6,277,943.47	726,284,825.17	881,257.4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76	新希望	2011-06-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9.95	2011-07-05	21.95	366,800	6,751,280.00	7,317,66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97,396,781.22	56.90
	其中: 股票	3,297,396,781.22	56.90
2	固定收益投资	668,200,000.00	11.53
	其中: 债券	668,200,000.00	11.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1,813,546.31	21.4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3,563,801.34	9.90
6	其他各项资产	13,732,116.22	0.24
7	合计	5,794,706,245.0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556,404,368.39	26.96
C0	食品、饮料	616,099,660.00	10.6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1,273,609.48	2.1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2,635,000.00	0.3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2,178,491.23	4.02
C5	电子	180,510,003.68	3.13
C6	金属、非金属	17,970,000.00	0.3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48,767,604.00	6.0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970,000.00	0.2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25,250,128.08	9.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7,040,294.40	1.51
G	信息技术业	204,870,092.19	3.5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53,283,039.25	11.31
I	金融、保险业	179,757,674.46	3.1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90,791,184.45	1.5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297,396,781.22	57.1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7,800,000	351,936,000.00	6.10
2	000858	五粮液	6,000,000	214,320,000.00	3.71
3	600970	中材国际	6,962,207	190,277,117.31	3.30
4	600036	招商银行	13,806,273	179,757,674.46	3.11
5	600271	航天信息	6,544,900	169,120,216.00	2.93
6	600066	宇通客车	6,600,000	152,724,000.00	2.65
7	600694	大商股份	3,863,703	147,709,365.69	2.56
8	000651	格力电器	5,812,955	136,604,442.50	2.37
9	000501	鄂武商A	7,762,670	132,586,403.60	2.30
10	002042	华孚色纺	4,958,038	121,273,609.48	2.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2	江西铜业	194,759,313.58	2.95
2	000568	泸州老窖	182,568,876.57	2.77
3	601088	中国神华	175,375,404.57	2.66
4	600519	贵州茅台	141,784,332.56	2.15

5	601668	中国建筑	135,425,000.00	2.05
6	600729	重庆百货	122,169,712.52	1.85
7	000792	盐湖股份	106,462,407.60	1.61
8	600284	浦东建设	104,861,239.27	1.59
9	002081	金螳螂	101,765,066.77	1.54
10	600009	上海机场	100,217,769.07	1.52
11	000937	冀中能源	98,977,286.60	1.50
12	000858	五粮液	90,172,927.99	1.37
13	600123	兰花科创	89,354,515.81	1.35
14	601166	兴业银行	70,088,600.16	1.06
15	600418	江淮汽车	69,246,072.51	1.05
16	601898	中煤能源	68,810,319.55	1.04
17	600031	三一重工	64,924,262.22	0.98
18	600875	东方电气	64,499,331.17	0.98
19	601288	农业银行	60,000,000.00	0.91
20	600309	烟台万华	58,925,863.62	0.89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7	冀中能源	273,451,330.96	4.14
2	600031	三一重工	272,694,510.84	4.13
3	600362	江西铜业	202,507,153.21	3.07
4	600123	兰花科创	201,259,278.48	3.05
5	000401	冀东水泥	197,883,730.37	3.00
6	000063	中兴通讯	197,472,344.96	2.99
7	000651	格力电器	188,445,358.85	2.85
8	601088	中国神华	176,812,571.79	2.68
9	000877	天山股份	164,290,961.41	2.49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53,487,326.31	2.32
11	000568	泸州老窖	150,966,165.44	2.29
12	000528	柳工	142,652,351.01	2.16
13	600875	东方电气	134,908,636.13	2.04
14	600068	葛洲坝	133,641,232.56	2.02
15	002024	苏宁电器	127,636,790.82	1.93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19,916,050.94	1.82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16,100,838.94	1.76
18	000527	美的电器	113,672,827.22	1.72

19	000001	深发展 A	110,582,420.45	1.68
20	002155	辰州矿业	109,774,421.33	1.66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05,735,495.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380,443,276.03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7,690,000.00	5.16
3	金融债券	370,510,000.00	6.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0,510,000.00	6.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68,200,000.00	11.5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08	11 国开 08	3,400,000	340,306,000.00	5.89
2	1101029	11 央行票据 29	3,000,000	297,690,000.00	5.16

3	090205	09 国开 05	300,000	30,204,000.00	0.52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所持有的五粮液(000858)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对外公告了被处罚的事宜。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就四项信披违法事实向五粮液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决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唐桥、王国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陈林、郑晚宾、彭智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叶伟泉、刘中国、朱中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五粮液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与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国内中高端白酒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主要动力之一；五粮液是白酒行业主要龙头之一，竞争优势明显，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改善其治理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估值优势也比较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06,940.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81,514.97
5	应收申购款	1,543,661.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32,116.2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64,187	20,979.44	16,586,966.57	0.30%	5,525,907,684.08	99.7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559,262.46	0.0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5,758,456.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50,190,94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950,266.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9,646,556.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42,494,650.6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杨树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292 号）；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树财先生；经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田瑞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矫艾辛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报告。

本公司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对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24,548,232.25	22.06%	1,550,859.39	22.4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44,532,632.59	17.46%	1,221,527.65	17.7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39,888,286.54	13.78%	926,163.21	13.43%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53,312,624.55	12.73%	855,825.40	12.4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63,575,089.15	9.23%	620,410.15	8.99%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744,476,676.57	9.00%	632,804.67	9.1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72,074,459.04	6.92%	486,266.03	7.05%	-

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22,804,163.88	2.69%	181,029.73	2.6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320,675.24	2.58%	173,323.31	2.51%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7,396,340.72	2.51%	176,286.54	2.56%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86,783,745.34	1.05%	73,766.61	1.07%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 7 个方面：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

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①券商服务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用；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相关内容。

(3)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东 北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中 国 国 际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	-	-	-	-	-
招 商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829,231.30	100.00%	-	-	-	-
华 泰 联 合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光 大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中 银 国 际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五 矿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	-	-	-	-	-
银 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安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山 西 证	-	-	-	-	-	-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长 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公告》，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 至 4 层。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7日